

福州大学文件

福大学〔2025〕46号

福州大学关于印发 学生高水平科创竞赛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门,各单位:

《福州大学学生高水平科创竞赛奖励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2025年第11次)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州大学学生高水平科创竞赛奖励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参赛学生代表的重要回信和给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广泛激发我校师生参加高水平科创竞赛的积极性，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改，以科技创新支撑人才培养高质量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学校设立学生高水平科创竞赛工作专班，由分管学生工作和分管人才培养的校领导担任专班组长，成员由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科技处、科技开发部、招生考试中心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各部门协同发力，共同推进学生高水平科创竞赛高质量发展。

在学生工作部（处）和校团委分别设置学生高水平科创竞赛工作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处）负责“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校团委负责“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办公室主任分别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人和校团委负责人兼任，负责赛事的组织执行、宣传推广、沟通协调、推进落实、培训辅导、评审推荐等工作。

二、对竞赛获奖学生的奖励

（一）奖励金支持

对于在竞赛中获奖的参赛学生团队，按项目给予奖学金奖励，其中参赛的国际项目奖励金减半；已获赛事奖金的不重复奖励。奖励标准按《福州大学学生文化科技创新创业奖学金实施细则》的 A+ 类赛事执行。

（二）推免资格认定

获得国家级最高奖、次高奖、第三等级奖的学生团队中排名前三，且学业综合成绩在本专业同年级分别排名前 50%（国家级最高奖）、前 30%（国家级次高奖）、前 20%（国家级第三等级奖）的本科生（数理综合班、嘉锡化学创新人才实验班等比例调整），可被认定具备“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基本条件，免答辩资格审查，但须参加学院组织的公开答辩，由专家审核小组和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是否推荐，推免指标单列，依据当年指标总数确定，并在当年度工作通知中公布。

（三）硕博连读优先录取

获得国家级最高奖（排位前三）、国家级次高奖（排位前二）、国家第三等级奖（排位第一）的硕士研究生，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硕博连读攻读博士研究生。

（四）学分奖励

在国赛和省赛中获奖的本科生，可根据《福州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认定管理实施办法》申请相应学分认定。获奖的研究生可选择顶替培养计划中的 1 门非学位课选修课程（1 学分，成绩记为良好）。

（五）学术成果认定

获得国家级最高奖、次高奖的项目，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科领域实际进行认定后，可作为该学院规定的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之一，具体认定细则由学院学位委员会制定。

（六）评先评优

获得国家级最高奖（排位前三）、国家级次高奖（排位前二）、国家第三等级奖（排位第一）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在学生评先评优方面优先考虑。

三、对竞赛获奖项目指导教师的奖励

（一）绩效奖励

指导学生获得竞赛国家级最高奖、次高奖的教师团队，给予相应的绩效奖励，指导教师及教师团队绩效奖励按照《福州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中教师工作量奖励办法执行。

（二）专业成果转换认定

在符合基本申报条件的情况下，自获奖通知发布起两年内，国家级最高奖项目指导教师（排位第一）作为主持人或第一完成人，以该项目相关成果申报项目，可不占名额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创新创业类）、省级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省级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大项目、省级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各1次；不占名额立项或认定省级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一般项目、省级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省级本科课程、省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各1次。国家级最高奖项目指导教师（排位第二）、国家级次高奖项目指导教师（排位第一）作为主持人或第一完成

人，以该项目相关成果申报项目，可不占名额申报省级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一般项目、省级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省级本科课程（创新创业类）、省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或省级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各 1 次。不占名额的指标在各省级申报项目中的比例一般不超过 20%。

对国赛、省赛获奖项目的指导教师，在年度考核、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倾斜，获得国家级最高奖项目排位前二的指导教师在同条件下优先考虑。

（三）研究生招生指标

对具备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国家级最高奖（排位前二）、次高奖项目指导教师（排位第一），在安排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指标时予以优先考虑，其中国家级最高奖项目的第一指导老师奖励 1 个博士生或 1~2 个硕士生招生指标。

（四）政工干部奖励

给予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赛获奖项目所在学院（含合作学院）的学生政工指导团队绩效奖励，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实施。

四、对竞赛获奖项目学院的奖励

根据各学院报名和获奖情况，评选“先进集体”奖若干个，并给予工作经费奖励，由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分别负责实施。

五、服务与保障

（一）学校党委统筹组织各部门协同发力，依托基金会、校友办等单位，建立优秀校友企业与学生科技创新资源对接通道。

(二)学校各部门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多渠道统筹预算支持学生高水平科创竞赛项目培育、专家评审、项目奖金和组织参赛等工作。

(三)学生高水平科创竞赛的工作经费由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分别负责,鼓励各学院设立专项基金,创建学院特色科技创新支持品牌,对参赛和获奖项目师生给予保障和激励。

(四)学生高水平科创竞赛奖励金由学生工作部(处)和校团委分别认定并发放,指导教师绩效奖励由项目管理归口部门核定,人事处汇总发放。

六、其他事项

(一)本办法的最高奖指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赛金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赛特等奖和“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赛金奖。次高奖、第三等级奖分别指以上赛事的下一等级奖项。

(二)学生高水平科创竞赛奖励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福州大学。

(三)本办法中涉及的项目团队成员排位,以官方印发的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为准。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奖励,奖金按就高原则进行奖励。学生参加不同竞赛获奖,同类别奖励政策只认定1项(原则上计最高奖,可自选)。教师指导不同项目获奖,奖励绩效可累加,同类别只认定最高一项。

七、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的具体解释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承担。